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佈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決議(其中包括)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股東」)尋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為使公司章程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職務名稱修改為「財務總監」，董事會認為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是有必要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一) 修改第十一條

原條款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擬修改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二)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九款

原條款為：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擬修改為：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三) 修改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條款為：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財務負責人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擬修改為：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財務總監除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四) 修改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七款

原條款為：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擬修改為：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載有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倘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及曾祥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